

编写：刘文蔚

审核：常飞 熊梅力 阮伟林

批准：张友松

核稿：王壮志

编号：2022-OIB-080

关于开展代理服务检查的通知

各营销责任单位：

根据新版《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要求，为落实民航新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完善销售代理服务管理和监督机制，厦航集团将通过厦航营销单位以服务检查单形式定期对签约代理进行管理和监督，具体要求如下：

一、检查内容

根据新版《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和《航空运输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对标检查项目进行考评，详见附件《销售代理服务检查单（厦航、河北航、江西航）》。

二、检查周期

（一）厦航销售管理部、河北航市场营销部、江西航市场销售部每月安排一次抽检。

（二）各营销责任单位每季度完成一次全部销售代理服务检查，第二季度检查在2022年4月启动，3个月内完成。

三、检查形式

对标《销售代理服务检查单（厦航、河北航、江西航）》（各营销责任单位需逐一检查辖区内所有销售代理，每个代理需有一份检查单）检查完成后，将检查单以电子版形式进行反馈，发送至指定邮箱（ps-market@xiamenair.com，）。

四、实施方案

各营销责任单位应提前了解《销售代理服务检查单（厦航、河北航、江西航）》内容、检查周期和检查形式，制定符合本机构实际的检查计划。加强对销售代理的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确保销售代理服务符合标准。对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销售代理，各营销责任单位需及时反馈至厦航销售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将依据《航空运输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规定进行处罚。

五、联系方式

（一）厦航销售管理部联系电话：0592-2175762。

（二）河北航市场营销部联系电话：0311-89193171。

（三）江西航市场销售部联系电话：0791-82069973。

各营销责任单位负责辖区内所有销售代理服务的管理和监督，定期完成服务检查单工作。

此通告。

附件：《销售代理服务检查单（厦航、河北航、江西航）》

营销委员会

2022年4月14日

抄送：公司黄国辉副总；周总监、郑总师、陈副总监；各分子公司；
各分公司；营销委各部门。